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_____ (a) 根據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與印度尼西亞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
- _____ (b) 根據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載於**附件 B**)，以執行與日本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及
- _____ (c) 根據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載於**附件 C**)，以執行與斯里蘭卡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

理據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一直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並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

命令的影響

10. 三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 525 章現行的約束力。命令對可持續發展、經濟、政府財政或公務員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三項命令將使上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生效，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發出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3. 香港已根據第 525 章第 4(1)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制定了 22 項命令。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電話</u>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李詩昕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為藉着提高締約雙方執法機關在偵查和檢控罪行和沒收犯罪得益以及相應引起的法律程序方面的效能，以加強締約雙方的緊密合作，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事宜提供相互協助。
2. 就本協定而言，刑事事宜指與任何罪行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而該罪行於協助請求的提出時是在請求方主管機關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
3. 被請求方可就違反關乎課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事宜的法律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4.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及陳述；
 - (b) 提供資料、文件、紀錄及證據品目；
 - (c)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或品目；
 - (d) 送達文件；
 - (e)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f) 安排有關的人在請求方的刑事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協助；
 - (g) 追查、限制、充公、沒收和交還犯罪活動的得益；及
 - (h) 請求方認為所需的並符合本協定及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5. 本協定只適用於締約雙方之間所提供的相互協助。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產生任何讓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協助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不適用情況

1. 本協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為移交任何人而逮捕或拘留該人；
 - (b) 在被請求方強制執行在請求方所判定的刑事判決，但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 (c) 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服刑；及
 - (d) 移交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

2. 本協定並不賦權任何締約方在另一締約方的領土內行使和執行由該另一締約方當地法律規定完全屬於該另一締約方當局的管轄權和職能。

第三條

其他協助

本協定不得影響任何依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因其他情況而在締約雙方之間存在的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雙方依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因其他情況而相互提供協助。

第四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及維護人權部部長。
3.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4. 中心機關之間可直接通訊，亦可選擇透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通訊。

第五條

請求

1. 協助請求須以書面提出，或在可能的情況下，以任何可製備書面紀錄的方式提出，而該等書面紀錄是在可容許被請求方確定真確性的狀況下製備的。如情況緊急，而被請求方的法律亦予容許，則請求可以口頭提出，但在此等情況下，請求須於五(5)天內以書面確認。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進行與請求有關的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的主管機關的名稱；
 - (b) 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對有關刑事事宜的性質和現況的描述，以及載列有關事實及法律撮要的陳述，包括請求所關乎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 (d) 對所尋求的有關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描述；
 - (e)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或要求的所據理由及細節；
 - (f) 希望請求得以履行的任何時限的具體說明；
 - (g) 有關保密的任何特別要求及所據理由；及

(h) 根據被請求方的當地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或承諾，或為妥善執行請求所需的其他資料或承諾。

3. 在有需要的範圍內，協助要求亦可包括以下資料：

(a) 關於屬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的人的身分、國籍及所在的資料；

(b) 關於任何被請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的資料；

(c) 關於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地、該人與該刑事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的方式；

(d) 關於所追尋的人的身分及下落的資料；

(e) 對要取得和記錄任何證供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f) 列明要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清單；

(g) 對須交出的文件、紀錄或證據品目的描述，及對被要求交出上述文件、紀錄或證據品目的適當人士的描述，以及(在沒有其他規定的範圍內)對交出和認證上述文件、紀錄或證據品目的形式的描述；

(h) 述明證據或陳述是否需要經宣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的陳述；

(i) 對請求所關乎的財產、資產或物品的描述，包括其所在地；及

(j) 與所請求的協助有關的任何法庭命令，以及關於該命令的終局性的陳述。

4. 請求、以及支持請求的文件及其他有關材料須以英文書寫，而在被請求方要求下，須附有翻譯為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

5. 被請求方如認為請求所載的資料不足以處理請求，可要求提供增補資料。請求方須提供被請求方認為履行請求所需的增補資料。

第六條

提供協助的限制

1. 如有以下情況，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請求關乎被請求方認為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b) 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c) 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最終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服刑；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協助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偵查、檢控或懲罰該人，或協助請求將會引致該人因任何該等原因而蒙受不利；
- (e) 提供協助會損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基要利益，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或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會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要利益；
- (f) 被指稱構成請求所關乎的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或
- (g) 請求方沒有保證，所請求的協助在未得被請求方事先同意下是不會用於不屬請求內所述的用途的。

2. 被請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提供協助會或相當可能會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不論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領域以內或以外；或

(b) 提供協助會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3. 被請求方不可純粹以保守銀行及相類財務機構的秘密或該罪行亦被認為涉及財政事宜為理由，而拒絕提供協助。

4. 如立即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刑事事宜，被請求方可暫緩執行請求。如要求交付的文件是在被請求方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所需要的，被請求方亦可暫緩交付該等文件，而在此情況下，如請求方提出要求，被請求方須提供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5. 在根據本條拒絕請求或暫緩執行請求之前，被請求方須考慮可否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6. 請求方如接納在根據第 5 款所要求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7. 被請求方如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須迅速將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七條

執行請求

1. 協助請求須由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按照該方的法律迅速執行，並須在該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按照請求方所要求的方式執行。

2. 被請求方如獲悉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執行請求的情況，須迅速將有關情況知會請求方。

第八條

交還物料予被請求方

如根據本協定提供某物料，而有關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不再需要該物料，則凡被請求方有提出要求，請求方須將該物料交還。

第九條

保密及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協助請求、請求的內容及支持該請求的文件以及依據請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保密。倘若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須在執行請求前將此事知會請求方，請求方須告知是否仍冀望執行請求。
2. 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及證據保密，但在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需要該等證據及資料的範圍內，以及在被請求方已予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3. 請求方須盡其所能，確保該等資料或證據受到保護，免遭損失、未經授權取用、改動、披露或誤用。
4. 請求方須提供保證，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會使用取得的資料或證據或從該等資料或證據所得的任何東西，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十條

送達文件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執行送達刑事事宜的文件的請求。
2. 如請求送達要求某人以證人身分在請求方出席的傳票，則該項請求須在預定出席的日期前至少四十五(45)天向被請求方提出。在緊急的情況下，被請求方可免除這項規定。
3.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送交送達文件證明。如不能送達有關文件，被請求方須知會請求方，並告知有關原因。
4. 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該人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一條

錄取證據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並因應請求，錄取某些人的證供或取得他們的口供，或要求他們交出證據品目，以供轉交請求方。
2.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准許在請求內所指明的人士在執行請求期間在場，以及可准許該等人士及其法律代表向正被錄取證供或證據的人進行訊問。如不容許進行該等直接訊問，則該等人士須獲准提交書面問題。
3. 如被請求方或請求方的法律規定，某人可拒絕作證，則依據在本條下的請求而將會在被請求方被錄取證據的人可拒絕作證。
4. 如任何在被請求方的人聲稱有權利或責任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則請求方須因應請求向被請求方提供證明書，以證明該項權利是否存在。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明書為其所述事項的充分證據。
5. 就本條而言，錄取證據包括交出文件或其他物料。

第十二條

安排被羈押的人作證或提供協助

1. 被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可因應請求方的請求，暫時被移交請求方，以在請求方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或提供協助。
2.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被請求方才須將被羈押的人移交請求方：
 - (a) 該人在有自由意願下同意移交；及
 - (b) 請求方同意遵守被請求方就將要被移交的人的羈押或安全而指明的任何條件。

3. 如被請求方告知請求方，被移交的人不再需要被羈押，則該人須獲釋放。

4. 如依據在本條下的請求而移交某人，在該人已作證或已提供協助或在不再需要該人出席的更早時間，須按照被請求方所同意的安排，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人送回被請求方。

5. 被移交的人在被請求方所須服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請求方內所服的期間。

6.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本條作證或提供協助，不得因此依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安排其他人作證或提供協助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一名不屬本協定第十二條所適用的人，在請求方作證或提供協助。請求方須承諾就該人的安全作出滿意的安排，並提供關於須付開支或津貼的資料。

2. 被請求方須邀請該人，並迅速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如該人同意，則被請求方須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便利執行請求。

3.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本條作證或提供協助，不得因此而依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1. 除本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依據在本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下提出的請求而身在請求方：

- (a) 該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拘留、檢控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b) 假如不在請求方便不得因某事而遭受民事起訴，則該人不得因該事而遭受民事起訴；及
 - (c) 如無該人同意，該人不得被要求在與該項請求有關的刑事事宜以外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或在與該項請求有關的刑事事宜以外的任何刑事偵查中提供協助。
2. 如該人在接獲正式通知無須再逗留之後的十五(15)天內，本可自由離去，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後返回，則本條第 1 款不適用。
3. 同意依據本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作證的人，不得基於其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其他紀錄

- 1.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或紀錄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可在其本地法律及慣例的規限下，向請求方提供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或紀錄的副本。

第十六條

搜查及檢取

- 1. 如請求方就在該方的刑事事宜提出搜查、檢取及交付物料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執行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和情況以及檢獲物料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的物料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物料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七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 1 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終裁定。

3.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執行請求方法院對充公或沒收犯罪得益的最終判令。

4. 在引用本條時，真誠第三方的權利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受到尊重。如有第三方提出申索，被請求方須代表請求方的利益，尋求把得益保留直至在請求方的管轄法院作出最終裁定為止。

5. 被請求方須按照其法律處置所沒收的得益。如該等得益是從與公帑或公共財產有關的貪污罪行所得的，被請求方須在扣除在追討該等得益時所招致的開支後，將該等得益的餘額交還請求方。

6. 就本協定而言，“犯罪得益”包括：

(a) 代表由犯罪所得的財產及其他利益的價值的財產；

(b) 從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或將犯罪所得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及

- (c) 曾在或擬在與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

第十八條

核證和認證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協助請求、支持請求的文件及因應請求而提供的文件，無需任何形式的核證或認證。
2. 在個別情況下，如請求方或被請求方要求文件須予認證，則文件須以第 3 款所規定的方式妥為認證。
3. 就本協定而言，如任何文件 —
 - (a) 看來是由送出該文件的締約一方的法官或其他官員或在該方的法官或其他官員所簽署或核證的；及
 - (b) 看來是蓋上送出該文件的締約一方、或該方的部長、政府部門或政府官員的正式印章的，

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第十九條

代表及開支

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被請求方須支付履行協助請求的費用，但下述項目則須由請求方負擔：

- (a) 依據在本協定第十一、十二或十三條下提出的請求而提供協助的人的交通開支及住宿開支及任何其他津貼；
- (b) 羈押人員或押送人員的開支；及
- (c) 專家及與翻譯文件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3. 如察覺到須支付屬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提供協助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及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修訂

締約雙方可隨時在相互同意下修訂本協定，而該等修訂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該等修訂生效的當地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30)天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當地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30)天後生效。

2. 本協定適用於協助請求，不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協定生效之前發生。

3.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而本協定將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失效。

4. 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有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在香港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印度尼西亞文寫成。各文本均為真確本。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08 年 4 月 3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所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日本國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日本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日本國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提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日本國，

為使締約雙方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建立更有效的合作，

並為使上述合作可有助打擊罪行，

協議如下：

第一條

1. 在締約一方提出要求下，締約另一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和其他法律程序提供相互法律協助（以下提述為“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1) 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
- (2) 訊問有關的人，檢查有關的物品或查看有關的地方；
- (3)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物品或地方；
- (4) 提供由被請求方的有關機關管有的物品；
- (5) 向被要求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提出邀請；
- (6) 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證供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
- (7) 送達司法文件；
- (8) 協助進行關乎沒收和凍結刑事罪行得益或刑事罪行工具的法律程序；及
- (9) 被請求方的法律所容許並經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協議的其他協助。

3. 在本協定中使用的“物品”一詞，指作為證據的文件、紀錄和物件。

4. 就關乎違反有關課稅的法律的罪行的協助請求而言，提出該請求的主要目的不得是對稅項的評估或徵收。

第二條

1. 締約每一方須指定中心機關，以便履行本協定所規定的職能。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有關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由律政司司長指定的人。就日本國而言，有關的中心機關為法務大臣或國家公安委員會或由其指定的人。
2.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協助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3.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就本協定的事宜彼此直接通訊。

第三條

1. 如被請求方認為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拒絕提供協助：
 - (1) 請求關乎政治罪行；
 - (2) 執行請求會損害其基要利益；
 - (3) 執行請求會損害日本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4) 請求不符合本協定的規定；
 - (5) 有充分理由假設，協助請求的提出旨在因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政治見解或性別的理由而檢控或懲罰某人，或該人的處境可能因任何該等原因而蒙受不利；
 - (6) 屬請求方的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標的之行為，在被請求方的法律下並不構成刑事罪行；或
 - (7)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或由同一行為構成的另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或裁定無罪。

2. 在根據第 1 款拒絕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磋商，以考慮能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等條件，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3. 如拒絕提供協助，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拒絕的理由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4. 如締約任何一方因其法律規定須基於第 1 款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協助，則本協定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規定該一方執行請求。

第四條

1.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以書面提出請求。但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亦可以任何其他可靠的通訊方式提出請求，只要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以該方式收取其請求屬適宜的。在此情況下，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有所要求，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及早以書面提供該請求的補充確認。請求須附同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如屬緊急情況，則除非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另有協議，否則須附同英文譯本。

2. 請求須包括：

- (1) 進行有關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2) 關於上述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標的之事實；該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性質和階段；以及請求方的有關法律的文本；
- (3) 對所需協助的描述；及
- (4) 對所需協助的目的之描述。

3. 在必需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亦須包括：

- (1)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的身分和下落的資料；

- (2) 對取得或記錄證供、陳述或物品的方式的描述；
- (3) 擬向被要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提出的問題清單；
- (4) 對要搜查的人或地方及要尋求的物品的確切描述；
- (5) 關於要訊問的人、要檢查的物品或要查看的地方的資料；
- (6) 關於進行和記錄對人的訊問、對物品的檢查或對地方的查看的方式的描述，包括就該訊問、檢查或查看而作出的任何書面紀錄的形式；
- (7) 關於要追尋或辨認的人、物品或地方的資料；
- (8) 關於將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9)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的描述；
- (10) 關於被要求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
- (11) 對有關請求的保密理由的描述；及
- (12) 有助於執行請求而應提請被請求方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4. 如被請求方認為協助請求所載的資料，不足以符合本協定中的規定而使該請求得以執行，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提供增補資料。

第五條

1. 被請求方須迅速按照本協定的有關條文執行請求。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須採取在其權力範圍內每項可能的措施，以確保請求得以執行。

2. 請求須按被請求方的法律所規定的方式或程序予以執行。第四條第3(2)、3(6)或3(9)款所提述的任何請求內所描述的方式或特定程序，須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遵循。

3. 如請求的執行被視為會妨礙正在於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暫緩執行請求，或在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進行磋商後，在視為屬必需的條件的規限下執行請求。如請求方接受該等條件，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4. 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請求保密，則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有請求已經提出的事實、請求的內容、執行請求的結果及其他關於執行請求的有關資料保密。倘若無法在不披露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此事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決定是否仍須執行請求。

5.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就執行請求的狀況提出合理的查詢，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作出回應。

6.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執行請求的結果，迅速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並向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供執行請求所得的證供、陳述或物品。如請求不能全部執行或有部分不能執行，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有關的理由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六條

1. 除非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另有協議，否則被請求方須支付關乎執行請求的一切費用，但下述項目除外：專家證人的費用；翻譯、傳譯及謄寫的費用；以及根據第十三及十四條將某人運送所涉及的津貼及開支。該等費用、津貼及開支須由請求方支付。

2. 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執行請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執行請求的條件。

第七條

1. 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將根據本協定提供的任何證供、陳述或物品，作請求所述的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外的用途。
2.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請求將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證供、陳述或物品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方可使用該等證供、陳述或物品。如請求方同意保密或接受該等條件，則須予以遵守。

第八條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請求請求方按照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指明的條件，包括為保障第三者就被移交物品所享有的權益而視為屬必需的條件，運送和保存根據本協定提供的物品。
2.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請求請求方按照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指明的條件，在任何根據本協定提供的物品已為請求內所描述的目的而使用後，將該等物品送回。
3. 請求方須遵從根據第 1 或 2 款提出的請求。如已有上述請求提出，而對有關物品的檢查會損害或可能損害該物品，則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檢查該物品。

第九條

1. 被請求方須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在取得證供或物品時，如採取強制措施實屬必需，並且在請求內包括一些資料，而據該等資料，採取有關措施在被請求方的法律下屬有理可據，則被請求方須採取該等強制措施，包括搜查及檢取。
2.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安排在請求內所指明的人在執行請求時在場，以便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並容許該人向被尋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發問。如直接發問不獲容許，該人須獲容許提交向被尋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提出的問題。

3. (1) 在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證供、陳述或物品的人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提出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聲稱的情況下，仍須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

(2) 如按照第(1)段取得證供、陳述或物品，該等證供、陳述或物品須連同該段所提述的聲稱，一併提供予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主管機關解決該聲稱。

第十條

1. 被請求方須檢視有關的人、物品或地方。如採取強制措施實屬必需，並且在請求內包括一些資料，而據該等資料，採取有關措施屬有理可據，則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採取該等措施，以進行有關的檢視。

2.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安排在請求內所指明的人在執行請求時在場，以便檢視有關的人、物品或地方。

第十一條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物品或地方。

第十二條

1.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提供由被請求方的有關機關所管有並可供公眾取閱的物品。

2. 被請求方須盡力向請求方提供由被請求方的有關機關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物品，提供的範圍和條件與將該等物品提供予被請求方的偵查及檢控機關的範圍和條件相同。

第十三條

被請求方須向身在被請求方而被要求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提出邀請。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請求方將會就該項出席支付的津貼和開支的限額，知會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十四條

1. 如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需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出席，以提供證供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則在該人同意、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取得協議，以及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的情況下，須為上述目的將該人移交請求方。

2. (1) 除非另獲被請求方容許，否則請求方須將根據第 1 款移交的人羈押於請求方。

(2) 請求方須按締約雙方中心機關事先的協議或另外作出的協議立即將被移交的人送還被請求方。

(3) 被移交的人在被請求方被判須服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請求方時所服的刑期。

第十五條

1. 同意根據第十三條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或同意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給請求方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任何行為或定罪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且該人除請求內所指明的法律程序或偵查外，無須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在其他偵查中提供協助。

2. (1) 根據第 1 款向同意根據第十三條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的人提供的安全通行，在以下情況即告終止：

- (a) 該人已接獲適當機關通知無須再出席，且本有離開的機會，但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仍留在請求方；
- (b) 該人離開請求方後主動返回請求方；或
- (c) 該人沒有在預定出席日期在適當機關出席，但如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則除外。

(2) 如根據第(1)(a)段作出通知或安全通行根據第(1)(b)或(1)(c)段終止，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盡快將此事知會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3. 根據第1款向同意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給請求方的人提供的安全通行，在該人返回被請求方時即告終止。

4. 如有任何人不同意根據第十三條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或不同意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給請求方，即使在請求內另有說明，也不得因此而在請求方對該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措施。

第十六條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司法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請求送達的司法文件規定某人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被請求方須在規定出席日期的不少於四十五(45)天前收到該請求。在緊急情況下，被請求方可豁免此項要求。

3. 凡根據第五條第6款的條文就執行送達司法文件的請求的結果作出知會，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以書面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已完成送達的事實，以及送達的日期、地點及方式。

4. 如有任何人不遵從根據本條送達的、要求該人在請求方適當機關出席的司法文件的規定，即使在司法文件內另有說明，也不得因此而在請求方對該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措施。

第十七條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協助進行關乎沒收刑事罪行得益或刑事罪行工具的法律程序。上述協助可包括採取行動以尋找、追查和暫時凍結有關得益或工具，以待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2. 負責保管刑事罪行得益或刑事罪行工具的被請求方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並按照該方視為適當的條件，將該等得益或工具全部或部分轉移予請求方。不論保管有關刑事罪行得益或刑事罪行工具是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有關轉移仍可進行。

第十八條

本協定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締約任何一方按照其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根據其適用的法律，向締約另一方請求協助或提供協助。

第十九條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為促使迅速及有效地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目的進行磋商，並可就為此目的而屬必需的措施作出決定。
2. 如有需要，締約雙方須就因本協定的解釋或履行而可能出現的任何事宜進行磋商，並須盡力達成協議。
3.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條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交換照會以通知對方已完成為使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的內部法律程序的日期後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任何協助請求，不論攸關請求的作為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亦同樣適用。

3.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日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1) 條須予變通，刪去第 (ii) 段。

3. 本條例第 17(3)(a) 條須予變通，刪去“或”。

4. 本條例第 17(3)(b)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在接獲通知的日期後連續 15 天內*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或*”。

5. 本條例第 17(3) 條須予變通，加入 —

“(c) 該人在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況下，沒有在預定的出席日期，在他同意出席的機關出席。*”。

6. 本條例第 23(2)(a) 條須予變通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日本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日本國所訂立、並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斯里蘭卡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從有關的人取得陳述和證據；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就有關的人親自出席提供協助給予便利；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 (g) 提供資料、文件、物品和紀錄(包括司法及官方紀錄)；
- (h) 追查、限制、充公和沒收犯罪活動的得益和工具；
- (i) 交付財產，包括復還財產及借出證物；及
- (j)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3) 本協定所指的協助可就觸犯關乎課稅、關稅或其他稅務事宜的法律的罪行提供，但不得就關乎課稅、關稅或其他稅務事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提供。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斯里蘭卡的中心機關為主管司法的部長秘書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3) 中心機關之間可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被請求方在以下情況下可拒絕提供協助，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在以下情況下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批准請求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或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斯里蘭卡而言，批准請求會損害斯里蘭卡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或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或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再被檢控；
- (f) 被請求方認為批准請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如被請求方認為某罪行根據適用於締約雙方的國際協定已被豁除而不屬政治罪行，則本條第(1)(b)款不適用於該罪行。

(3) 就第(1)(f)款而言，被請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時，可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4) 如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並無判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5)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6)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7)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8)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7)(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請求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b)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性質的描述；

- (c) 對有關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性質的描述，及說明是否已提起法律程序；
 - (d) 如已提起法律程序，說明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h) 履行請求的時限的細節；及
 - (i) 有助於執行該項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在被請求方要求下，請求方須將請求以及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翻譯為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
- (4) 任何擬接納為證據用以支持請求的文件，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定妥為核證或認證。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4)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5) 除非獲請求方授權，否則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被請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專家的費用；

(c) 翻譯開支；及

(d) 往來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九條

取得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

- (1) 如請求方就在其司法管轄區的與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物品或紀錄。
- (3)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訊問的事項。
- (4) 凡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而取證，就向作證的人提出問題而言，則在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將作證的人以及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
- (5)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中心機關的證明書為憑據，作為該證明書上所述事宜的表面證據。

第十條

取得有關的人的陳述

如請求方請求取得某人的陳述，供該方的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使用，被請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陳述。

第十一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請求指明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3)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通知。

(4)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5) 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四條

核證和認證

交付請求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如請求方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在請求方出席，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

(2) 被請求方接獲有關請求後，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並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3)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4)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5)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所關乎的得益強制執行的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起計 6 個月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僧伽羅語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5(1) 條須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因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該地方予以檢控；或

(ii) 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根據香港的法律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3. 本條例第 17(1) 條須予變通，刪去第 (ii) 段。

4. 本條例第 17(3)(b)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5. 本條例第 23(2)(a) 條須予變通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

有關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第六條第 1(c)款同時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第 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第十四條第 2 款規定，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3)(b)條增訂一個為期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有關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日本的協定第三(1)(7)條同時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第 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日本的協定第十五(2)(1)(a)條規定，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連續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3)(b)條增訂一個為期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3. 香港與日本的協定第十五(2)(1)(c)條規定，豁免權在以下情況即告終止：“該人沒有在預定出席日期在適當機關出席，但如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則除外”。在第 17(3)(c)條增訂這項要求，旨在反映協定的額外要求。

4. 條例第 17(1)(ii)條和第 23(2)(a)(ii)條對在香港(第 17 條)或香港以外某地方(第 23 條)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由於日本的法律沒有提供這項豁免權，故香港與日本的協定並沒有提供

這項豁免權。就第 17(1)條和第 23(2)(a)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這項豁免權並不適用。

有關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斯里蘭卡的協定第四(1)(e)條同時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第 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時效消失

2. 香港與斯里蘭卡的協定第四(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或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已不能因此而被檢控，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在條例第 5(1)條加入第(ea)項，旨在反映這項保障。

豁免權

3.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斯里蘭卡的協定第十七(2)條規定，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3)(b)條增訂一個為期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4. 條例第 17(1)(ii)條和第 23(2)(a)(ii)條對在香港(第 17 條)或香港以外某地方(第 23 條)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由於斯里蘭卡的法律沒有提供這項豁免權，故香港與斯里蘭卡的協定並沒有提供這項豁免權。就第 17(1)條和第 23(2)(a)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這項豁免權並不適用。